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自治区十二届八次、九次以及市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38 号）精神，按照《吴忠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政办发〔2019〕33 号）关于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安排部署和具体要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及时、准确地公开农业政务信息，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46 条，公开文件及项目公示 45 条，新闻媒体公开 68 条。制定了《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政府开放日活动计划》，全年共开展 2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在吴忠市政府网站及时集中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展情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信息以及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等强农惠农政策信息。对吴忠市 2019 年农业物联网项目、2019 年吴忠市农业生产救灾资金项目、2019 年高标准农田拟建项目审批前公示、吴忠市 2019 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等 23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公开公示，同时对吴忠市 2019 年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项目增殖放流水域、“吴忠亚麻籽油”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以及关于征集农业农村领域乱象问题线索的通告均进行了公开公示，并设立了举报电话，接受干部和群众监督。办理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主办件 3 件、协办件 3 件；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主办件 14 件，协办 4 件。主办的 12 件建议提案均已在网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增强办理工作的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今年我局累计发文数量 179，公开发布 36，依申请公开 129，不公开 14。全年没有发生依社会公众申请而公开政务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务信息的情况。未发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三）强化监督保障。按照市政务公开办要求，结合我局“三定”方案，梳理完善我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和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制定了《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了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确保市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四）新媒体平台建设情况。继续加强新媒体平台建设，

累计发布信息 548 条。制定了《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在“吴忠农业”微信公众号公开我局机构职责、办公地址、公开电话、局领导信息以及局机关内设机构等信息。通过“吴忠农业”微信公众号以及“吴忠农牧”官方微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积极宣传，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文件的学习。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广泛宣传。

（五）积极做好农业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目前我局共有行政权利 32 项，其中行政许可 2 项、行政处罚 3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9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4 项、其他类 7 项。我局根据实际情况，派遣业务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进驻政务服务窗口，授权全权办理 2 项审批事项，分别是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立、水产苗种生产许可，上述事项已全部进驻大厅，并全部纳入“一窗受理”事项范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1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 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		0	0	0	0	0	0	0	

	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今年以来，我局在深化政务公开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自治区和市政府、社会公众对农业实用信息的强烈需求与期望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一是**主动公开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提升；**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仍显不够，**四是**信息公开执行力上还有待提高。

2020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密结合全市农业农村中心工作和产业扶贫工作，围绕落实陈润儿书记调研我市时关于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指示精神，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主动适时发布权威消息，加强重点项目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公开回应工作，加强重点政策解读公开工作。**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和培训，努力学习中央、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严格

按照《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进行“三校三审”，避免重大政治错误、表述错误、文字错误，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以提高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四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通过网站、开设新媒体、会议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更好地为农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